

新平城管

第 016 期

新平县城市管理局

2020 年 4 月 16 日

新平县城市管理局 开展擅自安装水龙头、管道泵、高耗水经营 整治活动

为规范县城供水管道安装和使用，合理利用水资源，倡导市民节约用水，巩固提升我县创建国家卫生县城、省级文明县城和建设美丽县城成果。根据国务院《城市供水条例》《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》相关规定，近期，新平县城市管理局联合县供排水公司对擅自安装管道泵、临街面设置水龙头和高耗水经营行为进行了专项整治。



截止 2020 年 4 月 15 日，新平县城市管理局和县供排水公司出动 380 人次，对擅自安装管道泵行为下发《整改通知

书》66份，完成整改66户，整改率100%。对擅自在临街面设置水龙头行为下发《整改通知书》162份，自行整改95个，拆除水龙头120个。发出《禁止高耗水行业使用自来水从事经营活动的告知书》33份。通过开展活动，擅自安装水龙头、管道泵和高耗水经营行为得到有效遏制。

在今后工作中，我局将建立健全联动管理机制，加大对私拉乱接水管、水龙头、水泵等问题的监管力度，杜绝乱排乱倒行为，维护街面秩序和市容环境。

执法大队供稿